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朱丽娟、段飞、周晗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适应最新法规的要求、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管理，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适应最新法规的要求、加强董事会的日常运行及管理，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影响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执行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龙大肉食：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龙大肉食：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 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8)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中审众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审众环四川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四川分所是中审众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

中审众环四川分所是中审众环于 2017 年在四川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4 栋 8 层 1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C2F8M1W，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420100055102，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0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合伙人为周玉琼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四川省会计行业高端人才，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玉琼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8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在资本市场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宁宁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中审众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张宁宁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8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5 年，在资本市场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谢峰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鉴于中审众环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工作水准，2020 年度审计报酬(含内控审计)100 万元，以上报酬不包含差旅费、关联公司审计、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服务费用。公司不另支付税费等其他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 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0.7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7、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周树青为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 (1658.93 万股)的 0.7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99828.898 万股)的 0.013%。

2、回购价格

公司上述离职已激励对象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70 元 / 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3.70 × (1+1.50% × D ÷ 365)=3.70 × (1+1.50% × 75 ÷ 365)=3.711 元 / 股，其中 D 为激励对象离职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的天数。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82,430 元。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由于激励对象周树青因个人原因而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 万份进行注销。拟注销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 (1665.17 万份)的 0.78%。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9,828.898 万股减少为 99,815.898 万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4,306	1.80	-130,000	17,814,306	1.78
高管锁定股	1,355,006	0.14		1,355,006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89,300	1.66	-130,000	16,459,300	1.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344,674	98.20		980,344,674	98.22
人民币普通股	980,344,674	98.20		980,344,674	98.22